

此綜合版本尙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修訂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版本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釋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爲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and Calder的辦事處（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爲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爲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爲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 股(註)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註:**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第 193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表A**

**表A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該等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的詮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不時由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網頁	「公司網頁」指本公司之網頁，包括股東已知的網址或網域名稱
企業傳訊	「企業傳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法律允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合法流通貨幣；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電子媒介	「電子媒介」指傳送或以電子形式與收件者溝通；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指有關人士以電子符號，或電子通訊的程序及輔助邏輯形式，於電子通訊中使之生效或獲採納之簽名；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香港</b>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b>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b>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b>上市規則</b>	「上市規則」指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月</b>	「月」指曆月；
<b>普通決議案</b>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章程守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b>股東名冊主冊</b>	「股東名冊主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b>於報章上刊登</b>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b>認可結算所</b>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不時生效的條文所賦予的涵義；
<b>股東名冊</b>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b>註冊辦事處</b>	「註冊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以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會另行指示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所有權文件遞交登記及辦理登記之地點；



<b>印鑑</b>	「印鑑」包括本公司的公司印鑑、證券印鑑或任何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採用的複製印鑑；
<b>秘書</b>	「秘書」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b>股份</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票；
<b>股東</b>	「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經登記的聯名持有人；
<b>特別決議案</b>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1	「特別決議案」與公司法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董事的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所需的大多數票須不少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即本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委派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數不少於有關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於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且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b>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b>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章「附屬公司」的釋義詮釋；
<b>股份過戶登記處</b>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
<b>公司法的文字 具有與章程 細則相同的 涵義</b>	除前述者外，除非與主題及／文義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b>書面／印刷</b>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性別	凡指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人士／公司	凡指人士及中性的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資本 附錄三 r.9	3.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註）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註：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三 r. 2(2)	5.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  
類別股份  
附錄三  
r.6(2)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2(1)

附錄三  
r.6(2)

本公司  
可購買本  
身股份及  
認股權  
證，並就  
此進行融  
資

6.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

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                            |     |   |
|----------------------------|-----|---|
| <b>增加股本的權力</b>             | 8.  |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
| <b>贖回</b>                  | 9.  | (a)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可按有關條款發行股份，或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該等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股份。 |
| 附錄三<br>r.8(1)及(2)          |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b>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作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b> | 10. |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 交回證明書以供註銷**
- (b)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決定按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公司毋須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附錄三  
r.1(1)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主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主冊或其他名冊分冊。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3(2)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章程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3(2)

-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附錄三  
r.1(1)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須蓋章的股票**  
附錄三  
r.2(1)
17.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而該印章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帶於所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與其他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
- 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r.1(3)
19.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附錄三  
r.1(1)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項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三  
r.1(2)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儘管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



**留置權延  
伸至股息  
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出售有留  
置權的股  
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用途  
或所得款  
項**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                            |     |  |
|----------------------------|-----|--|
| <b>發出催繳股款通知的詳情</b>         | 24.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 <b>催繳股款通知</b>              | 25.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 <b>寄發副本通知</b>              | 26. |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副本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   |
| <b>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b>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 <b>可在報章上刊登催繳股款通知</b>       | 28. |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 <b>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b>           | 29.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 <b>聯名持有人的責任</b>            | 30.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 <b>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b>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視為可合理延長催繳時間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
| <b>催繳股款的利息</b>             | 32. | 倘催繳股款或任何應付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                                      |

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3. 除非股東就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就配發／日後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預繳催繳款項**  
附錄三  
r.3(1)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股份轉讓

- |   |   |
|---|---|
| <b>轉讓文據<br/>格式</b>                                      | 37.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存。   |
| <b>簽署轉讓<br/>文據</b>                                      |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 <b>董事會可<br/>拒絕辦理<br/>股份轉讓<br/>登記<br/>附錄三<br/>r.1(2)</b> |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 <b>拒絕登記<br/>通知</b>                                      |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 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 附錄三  
r.1(1)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轉讓股份時放棄股票**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3(2)
44.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給予十四日通知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轉送股份**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選擇通告／代名人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已故或破產股東股份轉讓或轉送前保留股息等**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 |                                      |  |
|--------------------------------------|--|
| 對未繳付<br>催繳股款<br>或分期股<br>款的股東<br>發出通知 |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 通知表格                                 |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退回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退回的股份。  |
| 凡不遵守<br>有關通知<br>的股東，其<br>股份可遭<br>沒收  |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 所沒收的<br>股份將被<br>視為本公<br>司的財產         |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 股份遭沒<br>收後仍須<br>支付有關<br>款項           |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5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股份遭沒收的證明**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發出股份沒收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但不論上文所述，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  
不損及本  
公司對該  
股份的催  
繳或分期  
付款的權  
利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  
款項應付  
而未付的  
有關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股票

轉換為股  
票的權力

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股票轉讓

60.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票可轉讓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之股份面值。任何股票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票持有  
人的權利

61.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詮釋

62.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再分拆和註銷股份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爲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爲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爲一股合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其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爲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爲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65.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68. (a)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中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登記抵押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有關債權  
證或債權  
股證的登  
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組別的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質押未催  
繳股本**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  
大會的舉  
行時間**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3(3)  
r.4(2)

70.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若已在本公司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下一個年度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本公司關閉該總辦事處的情況下）註冊辦事處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送要求的人士簽署，惟該等送呈要求的人士在截至送交書面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董事會亦可應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本公司關閉該總辦事處的情況下）註冊辦事處的任何一名本公司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述明會議的目的及由送呈要求的人士簽署，惟該等送呈要求的人士在截至送呈書面要求

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董事會在書面要求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送呈要求的人士或佔全體送呈要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自行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送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送呈要求人士。

大會通告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3(1)

73. (a)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特別是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將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都應獲得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除非根據有關規定或彼等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彼等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
- (b) 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a)段所指之通知期，在上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c)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以及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  
通知／委  
任文件**

7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該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該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委任文件的任何人士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被視為普通事項的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填補其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酬金的釐定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以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不多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章程細則(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惟若本公司記錄的法定人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該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的事項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會議未達法定人數須解散及舉行續會的情況**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可處理於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的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79.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於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證明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2(3)

(c)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多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2(3)

(d)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                                |     |     |  |
|--------------------------------|-----|-----|--|
| <b>投票表決</b>                    | 81. | (a) |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
| <b>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有關事項仍可繼續進行</b> |     | (b)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除外。  |
| <b>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押後的情形</b>         | 82. |     |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 <b>主席投決定票</b>                  | 83. |     |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b>書面決議案</b>                   | 84. |     | 由所有現時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要簽署的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中通過。   |

## 股東的投票權

- 股東的投票權**
85.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第96(b)條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其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字登記的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違反上市規則的投票**
- 85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6.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有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大會上表決。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就其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排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8.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股東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則其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該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反對表決權**

(b) 任何人不得對行使或看來是行使任何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其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就任何表決權可接納性或反對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受委代表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2(2)**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該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載於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擁有獨立表決權。

**委任代表  
的文書須  
為書面形  
式  
附錄三  
r.11(2)**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送交委任  
代表授權  
書或複製  
委任代表  
的決議書

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安排，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

委任代表  
表格  
附錄三  
r.11(1)

93.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  
文件的權  
限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大會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  
／代表於  
撤回授權  
時投票仍  
視為有效  
的情況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結  
算所由代  
表出席會  
議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2(2)

96.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倘公司由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6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而不論章程細則第85條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 董事會

-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額外董事職位**  
附錄三  
r.4(2)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因此退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所確定在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
-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保留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

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告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視情況而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5(4)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的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在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被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5(1)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  
立合約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5(3)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利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

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c) 董事不可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可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的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則  
不可投票**  
附錄三  
r.4(1)

**董事可就若  
干事項投票**  
附錄三  
附註一

- (bb)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就  
與本身委任  
無關的  
建議投票**

-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  
是否可投票  
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如適用）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聯繫人士」  
的定義

- (f) 就章程細則第107條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士」指：
- (i) 其配偶；
  - (ii) 其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親生或領養（與上述(i)項合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公開要約所需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第(ii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的股權，而有關股權使它們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公開要約所需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   |
|-------------------------------------|---|
| <b>委任董事<br/>總經理等<br/>職位的權<br/>力</b> |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 <b>罷免董事<br/>總經理等<br/>職位</b>         |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b>終止委任</b>                         |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其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其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其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 <b>可委託行<br/>使權力</b>                 |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 管理

### 董事會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可予行使及進行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或以替代方式給予）；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可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述章程細則第107(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5(2)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經理

- |                 |  |
|-----------------|--|
| <b>經理的委任及酬金</b> |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b>任期及權力</b>    | 11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
| <b>委任的條款及條件</b> |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名或以上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 董事輪值告退

- |               |   |
|---------------|---|
| <b>董事輪值退任</b> | 11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湊整至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決定彼等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

- 大會填補  
職位空缺**
117. 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告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類似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 在其繼任  
者獲委任  
前，退任  
董事將繼  
續留任**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股東大會  
有權增加  
或減少董  
事人數**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惟不得計入所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 擬參與選  
舉的人士  
須發出通  
知**
120. 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概無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以書面簽署意向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並就此發出通知，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秘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低期限至少為7日，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 附錄三  
r.4(4)  
r.4(5)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有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附錄十三乙部分  
r.5(1)  
附錄三  
r.4(3)
122. (a)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出的人士僅於原任董事如未被罷免的任期內出任董事。
- 附錄三  
r.4(3)
- (b) 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的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問題解決方式**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超出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的權力** 12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章程細則授予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董事缺席時則包括彼等委任的替任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29.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a) 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彼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看來已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決定性憑證。

儘管存在不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仍屬有效的情况

131.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條款釐定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經每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及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135.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鑑的 保管及 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須為與公司印鑑同款但刻有「證券」字眼的印鑑，只可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蓋印及為產生或證明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彼等之中任何一項可以摹本或該授權所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於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之上，或決定任何該等獲證券印鑑加蓋的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在視所有人士以誠信態度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情況下，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支票及 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安排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代表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彼の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彼等的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  
退休金基金  
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  
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  
決議案  
的生效**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盡董事會全力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有權派付中期股息**

145. (a)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的溢利許可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容許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  
宣佈及派付  
特別股息的  
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  
股本派發  
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下其中一項

**關於現金  
選擇**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  
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a)段的條款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可指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在不同情況下，或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能無法提供或不會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  
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撥留任何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方能獲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附錄三  
r.13(1)

-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領取  
的股息  
附錄三  
r.3(2)

156. 倘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全數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入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  
聯絡的股東  
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附錄三  
r. 13(2)(a)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下落或生存的任何消息，或有人士因該股東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附錄三  
r. 13(2)(b)
- (iv) 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入賬。

## 文件的銷毀

### 銷毀可 登記文件 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周年報表及呈報

- 周年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 賬目

- 保存賬目**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 4(1) 16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 4(2)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當期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並將有關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獲利或虧損狀況與本公司於該期末的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的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  
股東等的  
年度董事  
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3(3)  
附錄三  
r.5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核數

核數師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4(2)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  
委任及  
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的  
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已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告  
或文件  
附錄三  
r.7(1)**

167.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企業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且本公司已獲得(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方式明確正面確認，或(b)就上市規則列明的方式而言，有關股東被視為同意透過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得到由本公司向彼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則可透過該等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放置在本公司網站，或(如屬通告)透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出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經此方式發出的通告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的充份通知。

**香港境外的  
股東  
附錄三  
r.7(2)**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未曾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就上市規則列明的方式而言未曾被視為確認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得到本公司向其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告。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三  
r.7(3)**



**郵寄通告  
被視作已  
送達的情況**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爲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爲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爲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爲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爲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爲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169A. 以本文所載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應被視爲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送達及交付。

**向因股東  
身故、精神  
紊亂或破產  
而享有權利  
收取通告的  
人士送達通  
告**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上註明其爲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彼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2.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通告的簽署**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摹本或在有關情況下，以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的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由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清盤

### 清盤後以 實物分派 資產的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時 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送達法律 程序文件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 彌償董事及行政人員**
179. (a) 本公司各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予以更改。

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  
大綱及  
章程細則  
附錄十三  
乙部分  
r.1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